

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 责令限期办理通知书

宜房公责限〔2025〕06-1号

湖北嘉德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
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(以下简称中心)于2025年1月2日受理职工王文(身份证号: 0056)投诉你单位未按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。经调查,职工投诉情况属实。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到我中心支阳营业部为王文补缴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住房公积金(单位部分)5968.1元。营业部地址:当阳市观阳路9号观阳之家(二楼公积金窗口)

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,你单位如不服本通知,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6个月内直接向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决定的,我中心将向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杨白柳

联系电话: 0717-3254669

